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在第三代半导体产业的布局，发挥资源优化配置效应，实现其在半导体领域补链强链，符合公司长远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的利益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希元 张仁寿 窦林平

2022年8月12日